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4月1日第六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的招標計劃

1. 為提高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明標書的評審準則。就此方面，委員認為，評審準則不但應包括投標價格，還應包括其他因素，例如投標者接辦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所需的人力資源、過往辦理無力償債案件的經驗，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

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

2. 為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及提高外判計劃的透明度，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詳細資格準則，並在附屬法例內訂明基本資格準則。就此：
 - (a) 政府當局同意在招標文件內訂明詳細資格準則，並會提供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將會使用的招標文件範本；及
 - (b) 政府當局答應，在考慮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均富會計師行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5年2月、3月期間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後，會制訂詳細建議，以便在附屬法例內訂明基本資格準則。政府當局並表示會先諮詢3個相關單位，即香港律師會、公司秘書公會及會計師公會，然後才提交有關建議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程序

3. 為方便委員瞭解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有關程序中涉及的整套文件範本及破產管理署處理該等案件的內部指引。

草案第2條

4. 為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採納一位委員的建議，即《破產條例》第2條中有關“受託人”的定義應參照第58條的新訂第(1B)款。該款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某些條文中則例外)。政府當局答應按此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草案第5條

5. 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15(4)(a)條，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在“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之前加入“根據第12(1A)條”，使該擬議條文更為清晰。
6. 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15(4)(b)條，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清楚訂明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於何時終止，例如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根據第81(4)條獲委任或產生”。

草案第9條

7. 關於《破產條例》第19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涵蓋下述事項的文件：
 - (a) 建議刪除第19(8)條的原因及目的；及
 - (b) 第19條的擬議修訂(即建議加入第(4A)及(4B)款及建議刪除第(8)款)是否涉及政策改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2日